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留住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留住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計畫)績效堪為表率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計畫)績效堪為表率且當年度未兼一級行政主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參酌大部分大學校院未將兼一級行政主管之教師排除，本校亦參酌修正。
三、由校長指定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並與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及專章主持人、附冊主持人、附錄主持人及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獎勵教師名單及獎勵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員擔任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列席。 <u>會議成員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迴避。</u>	三、由校長指定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並與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及專章主持人、附冊主持人、附錄主持人及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獎勵教師名單及獎勵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人員擔任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列席。	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人員擔任遴選委員及利益迴避原則，確保遴選過程公平公正。
四、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支給原則： (一) 績優教師以 <u>申請及推薦</u> 方式產生，每年辦理一次。獎勵教師人數視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之10%，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30%以上。 (二) 獲獎勵教師每月得支領1至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每單位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並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經費情	四、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支給原則： (一) 績優教師以 <u>推薦及遴選</u> 方式產生，每年辦理一次。獎勵教師人數視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之10%，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30%以上。 (二) 獲獎勵教師每月得支領1至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每單位之加給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並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經費情形調整之。 <u>(三) 執行計畫成效良好、優秀及卓著者，每月依序得核給1、2</u>	1.原(三)(四)與原(二)部分文字酌予整併後，予以刪除。 2.教務處(A主軸)建議於第四點第二項前面增加「獎勵」二字，配合主軸建議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調整 <u>加給單位及獎勵期間</u> 。	<u>及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u> (四) <u>獲得彈性薪資加給期間以當年度（1-12月）教師實際執行計畫月數為限，並於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u>	
五、<u>申請或推薦方式</u>： (一)<u>教師申請</u>。 (二)<u>主軸推薦</u>：<u>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及專章主持人、附冊主持人、附錄主持人及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u>主動推薦。	五、<u>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審議流程</u>： (一)<u>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審議作業另得依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主軸、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計畫核定經費及參與教師人數規劃可推薦教師人數、獎勵教師人數及總獎勵金上限，並以每年10月初開始辦理為原則。</u> (二)<u>績優教師之推薦以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主持人主動推薦。主動推薦人則於每年規劃日期前，將推薦教師名單、教師執行績效及建議獎勵標準等，送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彙整。</u> (三)<u>遴選委員會以每年11月底前召開為原則，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u>	1.因部分大學校院係採申請及推薦方式並行，本校亦參酌修正。 2.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原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u>申請流程</u>：申請人(受推薦人)填具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暨推薦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公告期程向各主軸提出。		1. <u>本點新增。</u> 2.本點教務處(A主軸)建議申請表名稱與附件表格名稱一致，配合主軸建議修訂。
七、<u>遴選</u>：以每年10月辦理為原則。		1. <u>本點新增。</u> 2.本點教務處(A主軸)建議獎勵金分配不列於要點中，配合主軸建議修訂。
<u>八</u>、<u>遴選結果</u>於<u>本校</u>網頁公布並公開表揚。	<u>六</u>、<u>遴選結果</u>於<u>學校相關</u>網頁公布並公開表揚。	文字酌修、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u> 、績優教師得 <u>提供執行成果報告並同意</u> 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輯及公開 <u>宣傳</u> ，以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與發展。	<u>七</u> 、績優教師得撰寫 <u>提升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建議書與簽署</u> 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 <u>修</u> 及公開 <u>展示之同意書</u> ，並於獲獎當年12月底前將建議書及同意書送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彙整及參辦，以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與發展。	文字酌修、點次變更。
<u>十</u>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u>八</u>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u>九</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本點刪除。</u>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1日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主持人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留住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計畫)績效堪為表率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三、由校長指定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並與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及專章主持人、附冊主持人、附錄主持人及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獎勵教師名單及獎勵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員擔任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成員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 四、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支給原則：
 - (一)績優教師以申請及推薦方式產生，每年辦理一次。獎勵教師人數視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之10%，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30%以上。
 - (二)獲獎勵教師每月得支領1至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每單位以新臺幣2,000 元為原則，並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經費情形調整加給單位及獎勵期間。
- 五、申請或推薦方式：
 - (一)教師申請。
 - (二)主軸推薦：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總管考執行長、主冊各主軸及專章主持人、附冊主持人、附錄主持人及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主動推薦。
-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受推薦人)填具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暨推薦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公告期程向各主軸提出。
- 七、遴選：以每年10月辦理為原則。
- 八、遴選結果於本校網頁公布並公開表揚。
- 九、績優教師得提供執行成果報告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輯及公開宣傳，以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與發展。
- 十、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000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暨推薦(評分項目)表

一、教師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與職級		所屬系(所)、室、中心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期間： <u>114</u> 年 <u> </u> 月至 <u>114</u> 年 <u> </u> 月、 <u>114</u> 年 <u> </u> 月至 <u>114</u> 年 <u> </u> 月			
所屬主軸及主要參與推動計畫項目(含主辦或協辦)			
主軸(可複選)		計畫(請自行填入)	
主冊 ☐ 主軸 A ☐ 主軸 B ☐ 主軸 C ☐ 主軸 D ☐ E 主軸(原國際專章)			
附冊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附錄 ☐ 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二、提升高教公共性：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專章 ☐ 資安專章			

二、方式(請擇一)

方式	被推薦人/申請人(簽名)
☐ 主軸推薦 ☐ 個人申請	

附件：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評分項目表
(請教師就「非本職業務」填寫本附件，惟各主軸內容不得重複列舉)

A 主軸(教學創新)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1	證據導向教學品保	教師參與招生或職涯相關活動、結合學習成果與學生學習回饋投入校務研究並提出數據化優化建議	● 協助或參與招生策略相關活動(如校園博覽會、至高中入校招生)每場 5 分 ● 協助或辦理大學體驗日每場 10 分(每場參與學生人數達百人以上，以 2 場計) ● 參與校內校務研究競賽，每件得 10 分，獲獎得 20 分			
2	教師參與開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課程	協助設計與執行嘉義在地文化課程，參與中文、英文課程設計與教學，參與英文課程教學與設計，參與基礎學科輔導與改進，設計健體課程與活動，規劃數位跨域學習課程等。	● 新創計畫之前置發想及規劃，每項 40 分 ● 積極參與新創計畫推動之社群活動 20 分 ● 獲計畫經費補助之課程，每 0.5 學分課程以 3 分計；1 學分課程以 6 分計(以此類推)；國際化課程總分+2，例如 2 學分課程為 12+2 分共 14 分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對學生學習或職涯輔導者，每位 2 分 ● 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 1. 國際型獎項 15 分 2. 全國型獎項 10 分 3. 區域型獎項 7 分 4. 校內獎項 5 分 5. 參與區域型以上 3 分			
3	教師指導學生自主規劃精準學習	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進度，並進行學習成果發表，設計多元通識課程促進跨學科能力，協助實習規劃與追蹤成果，參與媒體素養課程設計與教學。	● 新創計畫之前置發想及規劃，每項 40 分 ● 積極參與新創計畫推動之社群活動 20 分 ● 獲計畫經費補助之課程，每 0.5 學分課程以 3 分計；1 學分課程以 6 分計(以此類推)；國際化課程總分+2，例如 2 學分課程為 12+2 分共 14 分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媒合學生至業界實習 1. 國內實習：每位 2 分 2. 國外實習：每位 10 分 ● 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 1. 國際型獎項 15 分 2. 全國型獎項 10 分 3. 區域型獎項 7 分 4. 校內獎項 5 分 3. 參與區域型以上 3 分			
4	教師參與創新教學設計與整合	教師參與創新教學設計與觀摩提升專業，設計數位教材結合科技創新並檢討成效，優化數位教學環境與資源。	● 新創計畫之前置發想及規劃，每項 40 分 ● 積極參與新創計畫推動之社群活動 20 分 ● 獲計畫經費補助之課程，每 0.5 學分課程以 3 分計；1 學分課程以 6 分計(以此類推)；國際化課程總分+2，例如 2 學分課程為 12+2 分共 14 分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 1. 國際型獎項 15 分 2. 全國型獎項 10 分 3. 區域型獎項 7 分 4. 校內獎項 5 分 5. 參與區域型以上 3 分 ● 開設磨課師課程並上架於校外數位學習平台者，每門 7 分			
5	教師指導跨域特色學分學程	教師推動跨域學分學程與教學，評估學習成效並優化方	● 新創計畫之前置發想及規劃，每項 40 分 ● 積極參與新創計畫推動之社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向；結合創新教學提升師資與學生實務能力，設計性別友善教育課程促進性別議題關注。	群活動 20 分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 1. 國際型獎項 15 分 2. 全國型獎項 10 分 3. 區域型獎項 7 分 4. 校內獎項 5 分 5. 參與區域型以上 3 分 ● 積極推動學程招生，每年度招生人數新增 20 人者 10 分，至多 30 分。			
6	教師參與教學能量精進計畫	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結合經驗創新教學方法；參與專業培訓與交流拓展視野；設計教學助理培訓，指導並評估其教學支持與互動能力。	● 新創計畫之前置發想及規劃，每項 40 分 ● 積極參與新創計畫推動之社群活動 20 分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推動及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10 分，成員 3 分 ● 執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計畫 1. 學生團隊含大學生者 10 分 2. 學生團隊皆為碩士生以上者 6 分			
7	教師參與國際化與跨文化教學與交流	教師規劃國際專業講座，分享經驗並學習學術趨勢；與外籍師資合作授課，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合作項目促進資源交流；鼓勵學生海外研修，推廣多元文化課程並持續優	● 辦理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等者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與)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執行國外訪問學者計畫者 15 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化；籌辦或參與校內國際交流活動。	● 獲計畫經費補助之課程，每0.5學分課程以3分計；1學分課程以6分計(以此類推)；國際化課程總分+2，例如2學分課程為12+2分共14分 ● 協助與國外教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姊妹校者，每案20分			
8	其他	其他參與深耕教學創新具體成果或亮點(如媒體報導)	● 參與A主軸辦理之成果展者 1. 海報展示2分 2. 攤位展示5分 ● 當年度運用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補助之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惟每學期同課名課程或同活動以加分1次為限 1. 校外媒體5分 2. 校內新聞2分 ● 其他具成效之成果20分			
積分總計						(主軸核章)

B 主軸(善盡社會責任)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請各主軸自行列舉提出具體可評分之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1	教師參與社會責任支持策略之規劃、執行、成果分享及理念推廣	教師從課程面向，參與規劃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支持策略，包括：1)結合教學與社會需求，設計並執行以實踐為導向、以地方為本位、可跨領域學習的課程與活動；2)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會議或活動，啟發課程設計、跨域合作或在地實踐之創新行動，以及3)積極參與發展與國際校友、姊妹校、合作機構等之連結，共同推動國際性社會責任計畫。	● 開設善盡社會責任課程每學分以 15 分計(若 0.5 學分則以 0.5 學分*15 分進行計算) ● 辦理(含擔任講者)社會責任講座、活動、研討會、展覽或表演活動等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加)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參與社會責任講座、活動、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實體活動(線上參與則依下述類型活動*0.5 分計算)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15 分(3 國以上參加)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0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5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2 分			
2	教師協助地方青年創業與技術提升	教師從在地服務面向實踐社會責任，包括參與校內學生或地方青年創業輔導，提供技術支援與專業輔導諮詢，以及協助校內系所或社團學生實地參與地方服務，體現服務學習精神並深化其價值與效益。	● 善盡社會責任學習教具或合作場域文創產品開發每件 25 分 ● 參與或輔導校內外學生參與競賽： 1. 校內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10 分 (2)第 2 名得 7 分 (3)第 3 名得 5 分 (4)佳作者得 2 分 2. 全國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15 分 (2)第 2 名得 12 分 (3)第 3 名得 10 分 (4)佳作者得 7 分 3. 國際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25 分 (2)第 2 名得 20 分 (3)第 3 名得 15 分 (4)佳作者得 10 分			
3	其他	其他參與深耕社會責任實踐具體成果或亮點(如媒體報導、論文發表、學生或校外人士回饋紀錄...等)。	● 當年度社會責任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同場活動或課程以加分 1 次為限 1. 國際媒體 8 分 2. 校外媒體 5 分 3. 校內新聞 2 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請各主軸自行列舉提出具體可評分之 指標)	參與情 形及佐 證資料 編號	自評	主軸 複核
			● 社會責任論文發表 1. 國際性每篇得 30 分 2. 全國性每篇得 20 分 ● 社會責任相關書籍出版每本得 25 分 ● 其他具成效之成果上限 20 分			
積分總計						(主軸核 章)

C 主軸(產學合作連結)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1	外部產業鏈結或合作情形	教師參與產學合作連結計畫與外部產官學研合作情形。		● 擔任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1件10分(僅採計30萬元以上之計畫) ● 擔任產學人才共育計畫主持人1件10分 ● 國外專利1件20分 ● 海外技術推廣1件20分 ● 參加大型展覽：國內展覽1場5分、國外展覽1場10分。 ● 結合產業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1場10分(產業為主辦或協辦單位)			
2	技術研發	教師技術研發情形。		● 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模式1件(項)15分 ● 獲專利、技轉1件20分 ● 專利技轉或授權使用1件20分 ● 辦理新技術或產品推廣活動1場5分			
3	人才培育(學生成、產出量能等)	指導學生參與深耕計畫培育研究人才情形。		● 指導學生執行高教深耕 C 主軸計畫(需有約聘至少一學期之事實)，每人5分 ● 學生產業參訪1場次2分(同一天上下午採計1場、本項最高6分) ●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10分 ● 媒合學生至業界實習至少80小時，每位學生10分(本項至多30分) ● 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競賽獲獎：地區性競賽10分、全國或國際性競賽20分			
4	經費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子計畫績效執行情形(採計至遴選公告日)	5分	>90% 5分 81%-90% 4分 71%-80% 3分 61%-70% 2分 <60% 1分			
		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採計至遴選公告日)	5分	>90% 5分 81%-90% 4分 71%-80% 3分 61%-70% 2分 <60% 1分			
5	其他	參與產學合作連結具體成果或亮點		● 校外媒體新聞報導 C 主軸研發成果一則10分(同一研發成果不同媒體採計一則) ● 嘉義大學網頁最新消息報導 C 主軸研發成果一則5分			

			● 參與 C 主軸之座談、演講、參訪、成果發表等活動每次 2 分			
積分總計						(主軸核章)

D 主軸(提升高教公共性)，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1	多元入學與資訊公開	推動經文不利學生招生機制、公開校務資訊、檢核教師權益與學生參與學校事務情形。	● 協助或參與經文不利生招生策略相關活動、高中端多元選修課程等每場得 5 分。 ● 協助或辦理大學體驗日與系所招生活動每場得 5 分(每場學生參與人數達百人以上，以二場計算)。 ● 參與校內校務研究競賽，每件得 10 分，獲獎得 20 分。 ● 其他與本項「多元入學與資訊公開」相關事蹟，每項 5 分。			
2	深耕助學與輔導關懷	透過課業輔導、生活輔導關懷、輔導知能提升等輔導措施，建立共學共好友善校園。	● 協助開設培力課程每門得 5 分。 ● 開辦社團微學分課程每門得 10 分。 ● 協助或參與各類經文不利學生輔導關懷相關活動或工作坊每場得 5 分。 ● 其他與本項「深耕助學與輔導關懷」相關事蹟，每項 5 分。			
3	適性職涯與校友鏈結	鏈結校友資源、協助學生職涯探索。	● 協助或參與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每場得 5 分(每場學生參與人數達百人以上，以二場計算)。 ● 協助或參與捐贈助學募款及相關活動每場得 5 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複核
			● 其他與本項「適性職涯與校友鏈結」相關事蹟，每項 5 分。			
4	原民輔導與全民原教	協助推動原民生課業、生活及職涯發展等並推動全民原教	● 辦理原民生課業輔導，每場得 5 分，輔導通過必修課程或學業進步者，得額外 5 分。 ● 參與原民生生活關懷座談會，每場得 5 分。 ● 協助辦理全民原教推廣活動，每場得 5 分。 ● 指導原民生職涯發展諮詢，輔導 1 位原住民族學生得 5 分，促成 1 位（含）以上取得實習或就業機會，得額外 5 分。			
5	其他(與提升高教公共性相關)	參與提升高教公共性具體成果或亮點(如媒體報導、學生回饋紀錄...等)	● 其他與「提升高教公共性」相關事蹟，每項 5 分，至多 15 分。			
積分總計						(主軸核章)

E 主軸(國際化行政支持)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 複核
1	國際化 人力及 行政資 源	辦理職員英語 能力課程	● 辦理職員英語能力課程 1 堂得 5 分 ● 其他提升校內人員英語能力活動 1 場得 5 分			
2	境外學 生學習 支援	協助促進境外 生與本地學生 交流	● 聘用境外生擔任課程助理 1 次得 5 分 ●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體驗活動(需有本地生及境外生參與)1 場得 5 分 ● 擔任境外生課業輔導計畫指導老師 1 科目得 5 分 ● 開設境外生華語文課程 1 門得 5 分 ● 其他協助促進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 1 場得 5 分			
3	輔導境 外生畢 業後留 臺工作	協助境外生規 劃未來職涯選 擇	● 辦理境外生職涯工作坊 1 場得 5 分 ● 協助廠商辦理包含境外生之人才招募說明會 1 場得 5 分 ● 其他協助境外生規劃未來職涯相關活動 1 場得 5 分			
4	其他	其他參與國際 化行政支持相 關成果及亮點 (如媒體報導、 學生回饋成 果...等)	● 本項至多 20 分			
積分總計						(主軸 核章)

專章(資安專章)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參與情形及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 複核
1	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	教師透過課程，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參與資通安全通識課程門得 1 分(至多一門) ● 參與資通安全專業課程門得 2 分(至多一門) ● 開設資通安全通識課程供教職員工學習，得 5 分			
2	協助推動全校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教師參與本校資通安全組織並協助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完善	● 協助本校各項資訊盤點得 2 分 ● 參與本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得 3 分 ● 協助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得 5 分			
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教師依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進行通報、處理	● 通報 3、4 級資通安全事件得 5 分 ● 通報 1、2 級資通安全事件得 3 分 ● 協助處理 3、4 級資通安全事件得 5 分 ● 協助處理 1、2 級資通安全事件得 3 分			
4	其他	參與資通安全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或亮點	● 當年度參與資通安全相關活動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同一活動以加分 1 次為限 1. 國際媒體 10 分 2. 國內媒體 7 分 ● 指導學生獲得資通安全相關競賽獎勵者 1. 國際型、全國型獎項 10 分 2. 區域型獎項 7 分 3. 參與區域型以上競賽 3 分 ● 本項至多 10 分			
				積分總計		(主軸 核章)

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編號	項目	內容	具體量化指標 (請各主軸自行列舉提出具體可評分之指標)	參與情形 及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主軸 複核
1	教師參與社會責任支持策略之規劃、執行、成果分享及理念推廣	教師從課程面向，參與規劃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支持策略，包括：1) 結合教學與社會需求，設計並執行以實踐為導向、以地方為本位、可跨領域學習的課程與活動；2) 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會議或活動，啟發課程設計、跨域合作或在地實踐之創新行動，以及3) 積極參與發展與國際校友、姊妹校、合作機構等之連結，共同推動國際性社會責任計畫。	● 開設 USR 課程每學分以 15 分計(若 0.5 學分則以 0.5 學分*15 分進行計算) ● 辦理(含擔任講者)USR 講座、活動、研討會、展覽或表演活動等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25 分(3 國以上參加)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5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10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5 分 ● 參與 USR 講座、活動、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實體活動(線上參與則依下述類型活動*0.5 分計算) 1. 國際型活動每場 15 分(3 國以上參加) 2. 全國型活動每場 10 分 3. 區域型活動每場 5 分 4. 校內活動每場 2 分			
2	教師協助地方青年創業與技術提升	教師從在地服務面向實踐社會責任，包括參與校內學生或地方青年創業輔導，提供技術支援與專業輔導諮詢，以及協助校內系所或社團學生實地參與地方服務，體現服務學習精神並深化其價值與效益。	● USR 學習教具或合作場域文創產品開發每件 25 分 ● 輔導校內外學生參與競賽： 4. 校內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10 分 (2)第 2 名得 7 分 (3)第 3 名得 5 分 (4)佳作者得 2 分 5. 全國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15 分 (2)第 2 名得 12 分 (3)第 3 名得 10 分 (4)佳作者得 7 分 6. 國際競賽獲獎 (1)第 1 名得 25 分 (2)第 2 名得 20 分 (3)第 3 名得 15 分 (4)佳作者得 10 分			
3	其他	其他參與深耕社會責任實踐具體成果或亮點(如媒體報導、論文發表、學生或校外人士回饋紀錄...等)。	● 當年度 USR 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同場活動或課程以加分 1 次為限 1. 國際媒體 8 分 2. 校外媒體 5 分 3. 校內新聞 2 分 ● USR 論文發表 3. 國際性每篇得 30 分 4. 全國性每篇得 20 分			

			● USR 相關書籍出版每本得 25 分 ● 其他具成效之成果上限 20 分			
積分總計						(主軸 核章)